

日汉翻译

——《天声人语》(2006. 3. 10)——

续 三 义

要旨

『朝日新聞』の「天声人語」には中国訳がある。中国で出版された2006. 3. 10付の《失物招領处见闻》に見られる中国語表現に関して、日中翻訳の角度から、タイトル、名詞連語と動詞連語、能動文と受け身文、それから“含义”，“什么时候”，“但”，“属于”，“期间”，“情景”などの語彙問題、そして談話機能を表す「でも」の中国語表現などについて分析して、日中翻訳時の問題点を指摘し、日中翻訳に携わる関係者の参考に呈する。

1. 前言

日本《朝日新闻》的专栏《天声人语》以脍炙人口的文章著称，中国国内也有一些《天声人语》的汉语翻译作品问世。本人在翻译教学中也偶尔使用《天声人语》作为日译汉的范本。学生的翻译练习作业自不待言，中国国内出版的《天声人语》汉译本中亦会发现一些翻译上的问题。本文以国内出版的《天声人语集萃2》（以下称《集萃2》）中2006年3月10日的「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的译文《失物招領处见闻》⁽¹⁾（以下称“译文”）为例，试图探索日译汉时的一些问题。但愿能为读者提供一些参考。

在翻译⁽²⁾时，理解语义是翻译的前提。很多情况下，只要我们认真使用前人的研究成果——辞书，问题基本都能解决。当然，光依靠辞书也不行。本文基本使用汉语以及日中辞书的释义及说明，通过这些辞书的相互参照来确认、分析语义，从而指出《天声人语》“译文”的不足之处。而

依靠辞书无法解决的问题，本文将通过独特的分析加以阐述，并提出作者的翻译案例。

翻译过程首先是对原文理解的过程。理解的过程不仅限于对于词语语义的理解，更要涉及对于段落乃至文章的理解，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对于上下文（文脉、语境）或篇章的理解。如果不能理解原文的上下文或篇章，往往也会造成翻译上的偏误。当然，翻译不光是对原文的理解的问题，译者对于译出语言的把握更为重要。

本文首先分析“译文”有关题目的把握和翻译，其次，分析语言表达的主观、客观和主体、客体的问题，同时分析翻译过程中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的置换问题，主动句和被动句的问题，再次分析翻译中的篇章把握的问题，最后涉及一些词语翻译的问题。由于本文涉及一篇《天声人语》的文章，分析时将主要沿着文章的前后顺序进行，因此，上述项目在具体论述中会有一些次序的不同。

2. “译文”分析

2.1 关于题目

《天声人语》登载在报纸上时，我们并看不到它的标题，我们看到的这篇《集萃2》中的文章，有日文标题「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这恐怕是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加进去的。这是否征求了《天声人语》原作者的意见，我们不得而知，在这里，我们权且认为是译者所加。但是，在现在我们所能查到的《朝日新闻》的这篇《天声人语》的标题只是简单的一个词语——「遺失物」。应该说，「遺失物」这样简洁、明晰、紧扣主题的篇名还是很令人叹服的。

2.1.1 内容与“失物招领处”无关

把这篇文章命名为「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失物招领处见闻》),尽管也多少表达出了一些文章的部分,但是据我们分析,这样的命名还是有很大问题的。

可以说,文章叙述的内容基本上与“失物招领处”无关。文章是从“遗忘物”和“丢失物”的定义开始的。由此讲到“遗忘物”和“拾得物”,而再讲到“失物招领”,再从“失物招领”讲到日本失物招领的现状,说到“失物招领”法规的修正。在此基础上再谈到德国现代作家的小说《失物招领处》,谈到小说主人公的经历和感受,最后再从小说回到现实,说到“遗失”和“拾得”以及“寻找”等等事态仍在不断发生。总之,这里所叙述的内容,除了引用的德国现代作家的小说《失物招领处》部分之外,基本没有涉及“失物招领处”,并没有把事情发生的场所限定于失物招领处,因此,把文章的篇名限定于“失物招领处”,这首先就失于偏颇。

2.1.2 语言表达上的主体和客体

其次,我们看看题目的翻译问题。由于上述的原因,首先我们可以认为“译文”标题中出现“失物招领处”则已经不确切了。更为重要的是,“译文”中使用的“见闻”一词,表达更为不准确。应该说这里的表达涉及一个语言表达上的重要概念——表达主体和客体的问题。

语言表达之中,不可忽略的是表达主体的问题。所有语言都是语言表达主体表达出来的。但是,语言表达主体将语言表达出来之后,该语言中所呈现的主体和客体就成为相对固定的东西,不是表达主体或认知主体(读者)可以随意解释的。如果说「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中「～に見る人模様」是表达主体将客观事实呈现于读者面前,即“失物招领处所呈现的众生相”,那这种表达应该是客观的呈现。即在这里已经没有了说话者主体的身影,而只有客体的活动。但是,“译文”的标题为《失物招领处见闻》,如果把它表达为“见闻”,那在这种表达中则就呈现出了主体的身影——“见闻”(“见到和听到的事”)《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商务印书馆,以下称《现

汉》),说的是作者自身所看到和听到的事。那则完全是一种主观的表达,也就是一种主体的表达,说的是主体体验、经历的事情。然而,从文章内容可以看出,本篇《天声人语》描述的并不是作者的“见闻”。就“失物招领处”而言,即使引用的德国现代作家有关失物招领处的描写中也没有可以称为“见闻”的东西。总之,“译文”中的“见闻”应该属于误译。

如上所述,作者从“遗忘物”和“丢失物”讲到“遗忘物”和“拾得物”,而从这里讲到“失物招领”,再从“失物招领”讲到日本失物招领的现状,说到“失物招领”法规的修正,再谈到德国现代作家的小说《失物招领处》,谈到小说主人公的经历和感受,最后再涉及“遗失”和“拾得”以及“寻找”这样与“失物招领”相关的事态仍在不断发生,而回到“遗忘物”和“丢失物”这一主题上来。总起来说,这些都不是什么在失物招领处的“见闻”。我们所查阅到的原文没有使用这一词语,而只是说「遺失物」,而本文的一切论述都是起源于「遺失物」。本文的叙述是以「遺失物」为线条,而故事的背景却贯穿内阁会议、警察署、车站失物招领处,以及小说中的失物招领处,可以说场景广阔,并不局限于失物招领处。而如上所述,这里叙述的并不是本文作者的经历,即不是作者的所谓什么“见闻”。因此,可以说,作为文章的题目,译为“失物招领处”就已经违背原文宗旨,而再加上“见闻”,则更是画蛇添足了。

因此,本文篇名的汉语翻译,“译文”拘泥于原文标题「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因而译出了《失物招领处见闻》的标题。但是如上分析,本文所描写的乃是围绕“遗忘物”所发生的种种事情,因此按照现在可查到的《天声人语》的题目「遺失物」而译为《遗失物》乃理所当然。

2.2 动词短语与名词短语

为了方便叙述,我们先将《天声人语》第一段的原文和“译文”引用如下:

忘れ物と落とし物は違う。電車の棚に置いてきた物を,落とし物とは言わない。い

つの間にかポケットから消えた鍵を忘れ物とは言わない。双方合わせたのが遺失物で、それが拾われて拾得物となる

“忘れ物(遗忘物品)”和“落とし物(丢失物品)”的含义是不同的。把东西忘在了列车的行李架上,这不叫“落とし物(丢失物品)”。什么时候口袋里的钥匙不见了,这不叫“忘れ物(遗忘物品)”。但这两者都属于(直译:合起来叫)遗失物品。如果被捡到的话,就叫“拾得物(捡到的物品)”。

在这里,我们分析以下两个句子:

電車の棚に置いてきた物を,落とし物とは言わない。

いつの間にかポケットから消えた鍵を忘れ物とは言わない。

把东西忘在了列车的行李架上,这不叫“落とし物(丢失物品)”。

什么时候口袋里的钥匙不见了,这不叫“忘れ物(遗忘物品)”。

汉语和日语表达中,日语多用名词句,汉语多用动词句,这应该说是个普遍认可的事实。但是,根据语言的上下文,如果句子所表达的意思会出现问题,那还是应该改保持原来的句式。本段落中,日语原文的两个句式,前半句都是名词短语「電車の棚に置いてきた物を」「いつの間にかポケットから消えた鍵を」,作后半句动词谓语的宾语。但是这两个句子的前半句都被“译文”处理成了动词短语:第一句中的「電車の棚に置いてきた物を」本来是“放在电车行李架上的物品”,“译文”译成了“把东西忘在了列车的行李架上”,第二句中的「いつの間にかポケットから消えた鍵を」本来是“不知什么时候从衣袋里不翼而飞的钥匙”,而“译文”译成了“什么时候口袋里的钥匙不见了”,把日语的名词短语变成了汉语的动词短语。这样一来,本来要说的是“物品”就变成了“行为”了。经过这样的处理,本来后半句中表示结果的名词短语(日语中用「と(は)」来表示)则变成了动词短语。“译文”使用指示代词“这”把前半句的动词短语变

为主语,而后半句是对它的陈述。这样,也就使得后半句的理解发生了变化。如前一句的名词短语“丢失物品”,后一句的“遗忘物品”都不是名词短语了,而成了动词短语。即不是“丢失的物品”,“遗忘的物品”,而变成了“丢失了物品”,“遗忘了物品”。如果把这两个动词短语译回日语,那则会变成「落とし物をする(こと)」「忘れ物をする(こと)」,整个句子译成日语,就成了以下这样的句子:

電車の棚に物を置いてきたことは,落とし物をしたとは言わない。

いつの間にかポケットから鍵が消えたことは忘れ物をしたとは言わない。

这就与原文的语义大相径庭了。

2.3 主动句与被动句

同样是上述两个句子,在翻译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另外的问题。这就是这里要说的主动句和被动句的问题。日语原文中,这两个句式都是主动句式:

電車の棚に置いてきた物を,落とし物とは言わない。

いつの間にかポケットから消えた鍵を忘れ物とは言わない。

而汉语“译文”都把它处理为被动句式(《现代汉语八百词》修订本。C类。商务印书馆):

把东西忘在了列车的行李架上,这不叫“落とし物(丢失物品)”。

什么时候口袋里的钥匙不见了,这不叫“忘れ物(遗忘物品)”。

日语的这两个句式,都是动词为他动词的主动句式,其基本句式结构为「(～は)～を～と(は)(言わない)」。这样的句式,我们要翻译成汉语时,一般的表达方式是“(我们)不把～称作～”。第一句可以译为“(我们)不把忘在电车行李架上的物品称作遗失物”,第二句可以译为“(我们)不把不知什么时候从衣袋里不翼而飞的钥匙称作遗忘物”。原文的两个句子都是简单句,不必做复杂处理。从这里所提供的译文可以看出,“译文”的处理方式是有问题的。

当然，在汉语中，这两个句式也可以作被动句式处理，只是如上所述，前半句的句式必须保持名词短语的形式。这两个句子可以翻译如下：

忘在列车行李架上的东西，(这)不叫“丢失物”。

不知什么时候从衣袋里不翼而飞的钥匙，(这)不叫“遗忘物”。

2.4 其他词语

2.4.1 “含义”

第一段第一句，原文为「忘れ物と落とし物は違う」，应该说十分简单明了。“译文”作“‘忘れ物(遗忘物品)’和‘落とし物(丢失物品)’的含义是不同的”。将原文罗列，用括号将译词展现，作为一种推广日语学习的参考用书，这种做法无可厚非。但是，“译文”中增加了“含义”一词。日语原文只是想说这两种东西不同，并不是对这两个词语进行说明，因此，使用“含义”一词，应该说是多余的，不可取的。「～と～とは違う」可以说是日语学习过程中必须掌握的基本句型，表示“～和～不同”。我们也可以说“～和～不一样”或“～不同于～”，都是很简单的表达方法。

2.4.2 “什么时候”

这是「いつの間に」的汉语译文。按道理说，日语的「いつの間に」并不是一个难懂的词语，一般对应的译词为“不知不觉”，“不知什么时候”(讲谈社《日中辞典》2006年3月第1刷。相原茂。以下称《讲谈社》)。使用“不知什么时候”就完全没有问题。“译文”可能是为了节省字数，省略掉了“不知”2个字，但是这种省略应该说是没有必要的。

2.4.3 “但”

第一段中，在前两句陈述的基础上，“译文”使用了一个转折词“但”来进行进一步的陈述。由于“译文”在前面是把两种事物描述成了两种动作、事态，在这里使用一个连词进行连接，看上去也还算合乎情理。但是，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这里本来没有什么转折的意思，使用“但”应该是多余的。

2.4.4 “属于”

从原文我们可以得知，本段第一句开门见山地说明了“遗忘物”和“丢失物”不同，紧接的两个句子进一步说明什么不是“丢失物”，什么不是“遗忘物”。本句就是把上面陈述的内容归纳起来，如果按照“译文”放在括号内的译法就没有什么问题。但是不知为什么，“译文”没有采取这种译法，而使用了“属于”这一表示归属用法的词语。因为本文不谈论什么词语的归属问题，所以这里的用法应该是不合适的。用“两者合称为‘遗失物’”即可。

2.4.5 “期间”

为论述方便起见，我们把《天声人语》第三段的原文和“译文”引用如下：

遺失物法の改正案が先日、閣議決定された。膨大な品々を効率的に処理するため、6カ月だった拾得物の保管期間を3カ月に縮める。また、警察署ごとに管理している情報を集約して、インターネットで公開するという。時の流れを映す改正だが、要は、再び手にしたいと望む人にできるだけ早く、より多く戻る仕組みになればいい

前些天，内阁会议通过了《遗失物法》的修正案。为了更有效地处理那些数量庞大的(遗失)物品，(该案)把捡到的物品的保管期间从6个月缩短到3个月。据说，还要把各警察署分别管理的(遗失物品的)信息汇总起来，在互联网上公开。这一次的修改反映了当今(互联网)时代的潮流，但更重要的是，只要能建成一种让更多的失主(直译：希望重新拿回东西的人)尽快地领回遗失物的机制就可以了。

对于日语原文的「保管期間」，“译文”译作“保管期间”，很明显，这是直接把日文原文照搬了过来。日语的「期間」和汉语的“期间”，尽管汉字相同但所表达的意思不同，这是日译汉过程中应该充分加以注意的问题⁽³⁾。用“保管期”或“保管期限”为好。

2.4.6 “更重要的是”

这应该是日语「要は」的汉语翻译。从语义上

来讲,日语的「要は」也很简单、明了,辞书上的解释大不了也就是“要领”、“关键”、“需要”(《讲谈社》)。但是,「要は」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并不是作为一个名词来使用,而是相当于一个连词来使用的。日语中,我们说「要は」,其实是「要するに」、「一言いえば」、「簡単に言えば」之类的意思。用汉语来表达的话,其实就是“简单说来”、“一句话”的意思。尽管在这里我们说它是“关键是”、“重要的是”的意思也还可以,但是,用“简而言之”、“一句话”、“一言以蔽之”等来表达,应该更为通畅。同时,这里并没有“更”的意思,所以,“译文”中的“更”是多余的。

2.4.7 “情景”

为了方便叙述,我们将《天声人语》第四段的原文和“译文”引用如下:

現代ドイツの作家ジークフリート・レントツの小説『遺失物管理所』(新潮社)は、忘れ物や落とし物を巡る人模様を描いている。駅の管理所を舞台にして、婚約指輪や芸人のナイフ、僧服などにまつわる物語がつづられる

德国现代作家西格弗里德·伦茨的小说《失物招领处》(新潮社出版)描写了人们在遗忘物品和丢失物品时的情景。小说以车站的(失物)招领处为背景(直译:舞台),叙述了在这里发生的有关(丢失或找到)订婚戒指,艺人的小刀,僧衣等故事。

对于本段中的「忘れ物や落とし物を巡る人模様を描いている」,“译文”用“描写了人们在遗忘物品和丢失物品时的情景”来表达。可以说,汉语有关“描写了人们在遗忘物品和丢失物品时的情景”的表达是有问题的。首先,“描写了人们~时的情景”中,“情景”的用法有问题。因为“情景”是“(具体场合的)情形;景象”(《现汉》)的意思。因为“情景”所表达的含义中表示“景象”的意思很大,相比之下,使用“情形”(事物呈现出来的样子。《现汉》)也许要好一些。另外,从句法角度来讲,“描写了人们在遗忘物品和丢失物品时的情景”这句汉语本身不通。如果去掉其中的“在”字,说成“描写了人们遗忘

物品和丢失物品时的情景”还可以说表达勉强可通。由于“在”表示比较强烈的“正在进行”的“体”的意义,“在~时的情景”的说法不可取。所以这里的“在”是多余的。当然,如上所述,“情景”一词的用法也有问题。

当然,本篇《天声人语》,译者所加的题目为「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在这里有「人模様」一词出现。如果如“译文”所示,题目为《失物招领处见闻》,那么作为「人模様」的译词则应该使用“见闻”,这样可以和题目相呼应。但是,译者没有使用“见闻”一词,由此亦可见,本文题目与内容并不相融洽。

可以说,「人模様」尽管接近“人们~时的情景”,但是跟“见闻”相去甚远。同时,本句日语原文的表达十分简洁,「忘れ物や落とし物を巡る人模様」,即“围绕遗忘物和丢失物的众生相”。

2.4.8 “有关(丢失或找到)”

这是「婚約指輪や芸人のナイフ、僧服などにまつわる」中「まつわる」一词的翻译。应该说,使用“有关”一词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再加入“(丢失或找到)”这种说明。因为这种增加的说明对于理解原文的意思和译文的表达都没有任何增补作用,这种说明只能是画蛇添足,属于多余。

2.4.9 “我也很高兴”

为了方便叙述,我们将《天声人语》第五段的原文和“译文”引用如下:

窓口で、物をなくして駆け込んで来る人や届け出る人に日々対応している青年ヘンリーが語る。「嘆いたり、不満を口にしたり、自分を責めたり。そして、希望の光が差し込んできたり、ほくがうまく慰めたりできたときの、あの喜びよう……ほくまでその人に負けず劣らず幸福な気分になってしまうんですよ」(松永美穂訳)

年青人亨利(注:小说里的主人公)每天都在(失物招领处的)窗口接洽因丢失了东西前来寻找和把捡到的东西交上来的人。他说:“他们有叹气的,抱怨的,责怪自己的。当他们看到了一线希望或当我的安慰起到了作用的时候,他们是多么高兴啊……我也很

高兴(直译:有幸福的感觉),而我这样的心情一点都不亚于他们。”(松永美穗译)

“我也很高兴”应该是原文「ほくまで~幸福な気分になってしまふんですよ」的汉语翻译。从意思的表达上来看,基本意思也都出来了。但是,仅仅说“我也很高兴”,则无法将原文的「なってしまうんですよ」的语感表达出来。日语的「なる」表示变化,而「なってしまう」则表示这种变化自然而然地进行。因此,在这里加上“油然而生”之类的词语则能比较好地表达日语原文的语感。

2.5 表语篇功能的「でも」

为了方便叙述,我们将《天声人语》最后一段的原文和“译文”引用如下:

なくす,届ける,見つける。あるいは,見つかからない。現実の警察や駅の遺失物管理所でも,それらが日々交差している。

丢失,(捡到东西)交上来,找到了。或是没有找到。在现实生活中,在警察(失物招领处)和车站的失物招领处每天都在重复着这样的一幕又一幕的情景(直译:这些每天都在交替进行着)。

我们阅读本段的“译文”就会发现,对于原文中的「でも」这一词语,“译文”并没有加以处理。日语讲的是「現実の警察や駅の遺失物管理所でも」,而“译文”仅仅说“在现实生活中,在警察(失物招领处)和车站的失物招领处”,这里原文的「でも」没有译出来。那么,日文原文中的「でも」是不是没有什么意义呢?完全不是。

从话语语言学的角度讲,我们说「でも」具有重要的语篇功能。在上一段中,《天声人语》的作者介绍了德国作家西格弗里德·伦茨的小说《失物招领处》中所描写的有关故事。但是这些故事并不仅仅限于小说中,在现实中,这些故事“也”在每天发生着——这才是作者真正想表达的内容。在这里,「でも」是承上一段的意思,在语篇表达上起着将两个段落的内容连接起来的很重要的作用。“译文”中缺少了这一看来不起眼的词语,实际上是将原文的意思打了很大的折扣。

3. 结束语

本文通过对《集萃2》中「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的“译文”——《失物招领处见闻》的分析,从文章题目、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主动句和被动句、部分词语以及日语中表示篇章功能的「でも」的汉语翻译等问题进行了论述。

有关词语的意义,基本上可以从辞书中找到答案。但是,涉及到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主动句和被动句,以及具有篇章功能的词语时,辞书的注释有些则就不能发挥作用了,这就需要译者自身的语言修养。

但愿本文能够为从事日汉翻译的同行们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注释>

- (1) 现今可从网络上查到的本篇《天声人语》的日文原名为「遺失物」,请参照下述。
- (2) 有关翻译的定义等,请参照续三义『日中逐次通訳について—通訳の試験問題から』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 2009年 第44号。2010年2月
- (3) 有关日语的「期間」和汉语的“期间”,请参照续三义2004.《日汉翻译中时间的认知与表达》有关论述。

附录1 《天声人语》(2006. 3. 10) 原文(题目为《集萃2》原题)及《集萃2》“译文”

遺失物管理所に見る人模様	失物招領处见闻
<p>忘れ物と落とし物は違う。電車の棚に置いてきた物を、落とし物とは言わない。いつの間にかポケットから消えた鍵を忘れ物とは言わない。双方合わせたのが遺失物で、それが拾われて拾得物となる</p> <p>▼拾得物で一番多いのは、やはり傘類だという。警察庁の04年の統計では約15%を占め、次いで、裸の現金、小物の衣類、財布類となっている。全体では1千万点を超えた</p> <p>▼遺失物法の改正案が先日、閣議決定された。膨大な品々を効率的に処理するため、6カ月だった拾得物の保管期間を3カ月に縮める。また、警察署ごとに管理している情報を集約して、インターネットで公開するという。時の流れを映す改正だが、要は、再び手にしたいと望む人にできるだけ早く、より多く戻る仕組みになればいい</p> <p>▼現代ドイツの作家ジークフリート・レンツの小説『遺失物管理所』(新潮社)は、忘れ物や落とし物を巡る人模様を描いている。駅の管理所を舞台にして、婚約指輪や芸人のナイフ、僧服などにまつわる物語がつづられる</p> <p>▼窓口で、物をなくして駆け込んで来る人や届け出る人に日々対応している青年ヘンリーが語る。「嘆いたり、不満を口にしたり、自分を責めたり。そして、希望の光が差し込んできたり、ほくがうまく慰めたりできたときの、あの喜びよう……ほくまでその人に負けず劣らず幸福な気分になってしまうんですよ」(松永美穂訳)</p> <p>▼なくす、届ける、見つける。あるいは、見つからない。現実の警察や駅の遺失物管理所でも、それらが日々交差している。</p>	<p>“忘れ物(遗忘物品)”和“落とし物(丢失物品)”的含义是不同的。把东西忘在了列车的行李架上，这不叫“落とし物(丢失物品)”。什么时候口袋里的钥匙不见了，这不叫“忘れ物(遗忘物品)”。但这两者都属于(直译：合起来叫)遗忘物品。如果被捡到的话，就叫“拾得物(捡到的物品)”。</p> <p>据说，“拾得物(捡到的物品)”里最多的还是雨伞。根据警察厅04年的统计，它占了约15%，其次是现金、属于小物件类的衣服、钱包等，总数超过了1000万件。</p> <p>前些天，内阁会议通过了《遗失物法》的修正案。为了更有效地处理那些数量庞大的(遗失)物品，(该案)把捡到的物品的保管期间从6个月缩短到3个月。据说，还要把各警察署分别管理的(遗失物品的)信息汇总起来，在互联网上公开。这一次的修改反映了当今(互联网)时代的潮流，但更重要的是，只要能建成一种让更多的失主(直译：希望重新拿回东西的人)尽快地领回遗失物的机制就可以了。</p> <p>德国现代作家西格弗里德·伦茨的小说《失物招领处》(新潮社出版)描写了人们在遗忘物品和丢失物品时的情景。小说以车站的(失物)招领处为背景(直译：舞台)，叙述了在这里发生的有关(丢失或找到)订婚戒指、艺人的小刀、僧衣等故事。</p> <p>年青人亨利(注：小说里的主人公)每天都在(失物招领处的)窗口接洽因丢失了东西前来寻找和把捡到的东西交上来的人。他说：“他们有叹气的、抱怨的、责怪自己的。当他们看到了一线希望或当我的安慰起到了作用的时候，他们是多么高兴啊……我也很高兴(直译：有幸福的感觉)，而我这样的心情一点都不亚于他们。”(松永美穂译)</p> <p>丢失，(捡到东西)交上来，找到了。或是没有找到。在现实生活中，在警察(失物招领处)和车站的失物招领处每天都在重复着这样的一幕又一幕的情景(直译：这些每天都在交替进行着)。(《天声人语集萃2》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6月第一版)</p>

附录2 续试译文

遗失物

“遗忘物品”和“丢失物品”不同。落在电车行李架上的东西不叫“丢失物品”，不经意之间衣袋中不翼而飞的钥匙不叫“遗忘物品”。两者合在一起叫“遗失物品”。而这些东西被捡到，则为“拾得物品”。

“拾得物品”最多的仍为雨伞类，据警察厅04年统计，约占15%。其次为现金、小件衣物、钱包等，总数超过1000万件。

有关遗失物品法的修正案，前几天在内阁会议上得到通过。为了更有效地处理这一数量巨大的物品，将拾得物品的保管期限由6个月缩短为3个月。另外，还将把分管于各个警察署的信息汇总起来，在互联网上公布。这一修正案反映了时代的潮流，一句话，只要能够形成一种机制，使更多的遗失物能够尽快回到渴望重新得到它们的人的手中即可。

德国现代作家西格弗里德·伦茨的小说《失物招领处》描写了围绕遗忘物品和丢失物品的众生相。故事以招领处为舞台，围绕订婚戒指、杂耍艺人的小刀、神父的衣服等展开。

每天都有人跑来寻找丢失物和来上交捡拾物的。青年亨利在这个窗口处理这些事件，他说：“他们悲叹，发牢骚，责怪自己。而当出现了一线希望或我的劝慰明显见效时，他们那高兴劲儿……。连我自己也会油然而产生一种绝不亚于他们的幸福感”。

丢失，送交，找到，或是没找到。现实中的警察署或车站的失物招领处，这些情景每天也都在交织进行着。

<参考文献>

续三义2000. 日译汉教学小议——从教学实践谈起

『荒屋勸教授古希記念中国語論集』白帝社 2000. 3

续三义2000. 日汉翻译中的宏观把握《日语研究》第1辑 商务印书馆(日语研究编委会) 2003. 3

续三义2004. 从日译汉角度看日语汉字及汉字词语的认知与表达 《政大日本研究》创刊号 台湾政治大学 2004. 1

续三义2004. 日汉翻译中时间的认知与表达《日语研究》第2辑 商务印书馆(日语研究编委会) 2004. 9

续三义2007. 日译汉时的视角和文脉《日语研究》第5辑 商务印书馆 2007. 12

续三义2012. 日中翻译——《天声人语》(2012. 7. 29)的汉语译文分析『アジア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2012年(47) 2013. 2

续三义2015. a 日汉翻译——《天声人语》(2013. 5. 29)的汉语译文分析『アジア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2014(49) 2015. 2

续三义2015. b 日汉翻译——以『天声人語』(2009. 02. 05)为例『東洋大学・経済論集』41(1) 2015. 12

続三義2010 日中逐次通訳について——通訳の試験

問題から『アジア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2009(44) 2010. 2

続三義2013 日中翻訳——「天声人語」(2012. 7. 11)の中国語訳を分析する『日中言語対照研究論集』白帝社(第15) 2013. 5

続三義2014 日中翻訳について——「天声人語」(2012. 6. 27)の翻訳例から『アジア文化研究所研究年報』2013(48) 2014. 2

続三義2015 日中翻訳について——『天声人語』(2013. 1. 14)の中国訳から『日本語教育における日中対照研究・漢字教育研究』駿河台出版 2015. 4

有关辞书省略。